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1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建慶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0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)

具 保 人 張作婷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作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。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前述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具保人張作婷因被告劉建慶詐欺等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本院國庫存款收款書(本院卷第68頁)附卷足憑。茲因被告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訊問程序中，當庭諭知應於113年8月21日準備程序自行到庭，不另傳喚等節，惟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且經依法拘提無著。而具保人經本院通知應於113年8月21日1督促被告到庭，否則後續將依法沒入保證金，該通知送達具保人住所，然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故於113年7月12日寄存送達於桃

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，惟屆期具保人仍未能督促被告於113年8月21日到庭，此有本院113年8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及報到單、本院送達證書回證、被告及具保人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113年9月19日函暨所附拘票及拘提結果報告書在卷可佐，又被告目前並無在監所之紀錄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存卷可參，顯見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法官 林皇君
法官 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振燕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